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: 中檢介 碩 111 執保助 95字第

附件:

013613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保助字第 95 號韵其

受刑人林煜恆之函文 3件

公告事項:

- 說明: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 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
 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 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 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114年10月30日到署執行保護管束。
 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3件現由本署碩股書記官保管中,應受 送達人林煜恆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 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 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 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 - 六、 受刑人經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,得撤銷保護管 束及緩刑宣告。

書記官

